

中国古代“人命关天”司法理念及其制度实践

□ 罗洪启

在中国古代法律文献中，“人命关天”“人命攸关”“人命至重”“人命所系”等表述可谓俯拾即是；直到今天，我们仍然习惯用“人命关天”来强调对人命案件的重视。可见，以人为本，将“人命”视为“关天”至重之事，一直是中国传统司法的核心价值理念，经过岁月的沉淀，这种价值理念已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中，在当下仍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人命”何以至重？中国古人认为，天生万物，唯人为贵，人是万物之灵。《尚书·泰誓上》说：“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孝经》说：“天地之性，人为贵。”东汉时期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指出：“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清代学者段玉裁援引《礼记·礼运》对这句话作了进一步解释：“故人者，其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

“人命”何以“关天”？根源在中国传统独特的“天人合一”世界观。中国自西周以来便有悠久的“敬天”“畏天”“法天”传统，故凡与“天”相关者便是至重之事。人之所以是天地之性最贵者，是因为人体现了天地造化的神妙，可见人与“天”相关；人与“天”相关，故而“人命”亦与“天”相关。可见，虽然“人命关天”的说法古今一致，但其内涵却存在重要区别：现代“人命关天”主要强调对个体生命权的重视，生命权是人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人死后不能复生，故而“人命至重”，我们必须慎重对待与

“人命”相关之事；而古代的“人命关天”固然包含着对个体生命权的重视。但更为重要的或许是，中国古人认为，人是天地宇宙秩序的有机组成部分，天、地、人“三才”，“人”居其一，是对“天”的模仿，天是一大天，人是一小天，天人之间可相互交感、相互影响。因此，无故杀害他人，不仅是对个体生命权最严重的侵犯，而且也是对宇宙和谐秩序的破坏。如果有人像戏剧《窦娥冤》中的窦娥那样无辜蒙冤惨死，天道运行秩序便可能会发生紊乱，上天便会以“六月飞雪”“三年大旱”等异常气候现象来警示世人；如果统治者对这种警告征兆视而不见、置之不理，那么确保王朝统治正当性、合法性的“天命”基础便有转移或丧失之虞。因此，中国古代历代王朝统治者之所以强调“人命关天”，重视“命案”“洗冤”，是因为“洗冤”不仅关乎个体正义的实现，而且还关乎宇宙秩序的恢复，关乎王朝统治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是否稳固。

由于“人命关天”，故凡涉及“人命”之事，必须慎之又慎，以免招致上天的警示。《尚书·大禹谟》说：“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意思是说，审判时如事实不清，则处罚宜从轻；论功行赏时即便有可疑处，也不妨从重赏赐。与其错杀无辜，宁可犯执法失误的过失。《尚书·尧典》还谆谆告诫：“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意即刑罚关乎人命，一旦滥用失当便可能导致无辜者含冤而死，因此，司法官员在裁判案件时，当存“仁爱”之心，要恤刑慎杀，以免错杀枉杀无辜，这就是中国古代“恤刑”“慎杀”思想的渊源。西周时期，周公提出“以德配天”“敬天保民”观念，落实到司法领域便是强调“明德慎罚”，即治国当德刑并用，德主刑辅，慎用刑罚，不可滥杀。自汉代以

来，中国传统法律便确立了许多贯彻“恤刑”“慎杀”理念的司法制度，这些制度使“人命关天”理念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贯彻落实，提升了中国传统司法的理性与文明水平。

处决死刑犯必须由君主最终裁决的死刑复奏制度

为防止官员滥杀擅杀，中国古代自北魏起，便将死刑核准权收归中央，由皇帝最终裁决。据《魏书·刑志》记载：“当死者，部案奏闻。以死不可复生，惧监官不能平，狱成皆呈，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之。诸州国之大小，皆先谳报乃施行。”即死刑犯终审结束后，还需要由君主最终审阅，案犯无异辞才能执行。死刑复奏制度至隋唐时期进一步发展，形式上不再拘泥于“三复奏”“五复奏”制度。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唐太宗因怒杀大理寺丞张蕴古而悔悟，遂下诏“自今有死罪，虽令即决，仍三覆奏乃行刑”；后来又进一步规定，对京师判决的死刑案件须经过“五复奏”制度。为确保官员切实执行死刑复奏制度，《唐律疏议·断狱》规定，如果不等皇帝的最终核准就处决人犯，执法官员要判流刑二千里；即使皇帝批准了死刑判决，也要等到诏书到达三天后才能执行；如敢提前行刑，则判处徒刑一年。宋元明清各朝基本沿袭了死刑复奏制度，尽管操作程序有一些变化，形式上不再拘泥于“三复奏”“五复奏”，但对处决人命的慎重态度始终如一。明代形成了在霜降后会审重囚的朝审制度，《明史·刑法志》载：“天顺三年，令每岁霜降后，三法司同公、侯、伯会审重囚，谓之朝审，历朝遂遵行之。”清承明制，建立了以京内即“刑部现监重囚”为对象的朝审和以京外即“直隶各省重囚”为对象的秋审，制度规范

更臻完备，两者号称一代“秋谳大典”，清代死刑分“立决”与“监候”两种，朝审负责对刑部判决案件以及京畿地区“监候”案件的复审；秋审负责地方“监候”案件的复核，朝审、秋审结果分为“情实”“缓决”“可矜”和“留养承祀”四种情形，其中只有最终裁定为“情实”者才奏请实际执行死刑。凡处决犯人，均需奏请皇帝亲自“勾决”后方能行刑，充分体现了对“人命”的慎重。清代道光年间的政论家管同在赞美本朝慎刑善政时说：“国家慎重人命，旷古未闻。盖古者富侯酷吏操生杀之权，今虽宰相不能妄杀一人。古者人命系乎刑官而已，今自州县府司督抚以内达刑部，而奏请勾决焉，一人而文书至于尺许。民之感激也深，天之垂佑也至，社稷延长，端赖于此。”

由君主或地方官定期巡视监狱，审录囚徒，纠正冤案、平反昭雪的“录囚”制度

录囚制度始于汉代，史载，西汉时期，掾不疑为京兆尹（官名，京畿地区最高长官），“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意思是说，掾不疑当京兆尹时，每次到县监狱录囚回来时，他的母亲就会问他，你这次平反了多少冤狱，使多少死刑犯获得了活命机会？可见，录囚制度对于平反冤狱、防止错杀无辜发挥着重要作用。录囚制度至隋唐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皇帝亲自录囚成为惯例。唐太宗李世民曾告诫太子说：“滥杀无辜则政道缺，久滞有罪则怨气生。圜墙之中仰视青天，而有罪则。而锁械体都结其中，夫循诸己者可以知物，传曰：其恕乎？由此言之，不可不慎！”“录囚”即监狱，唐太宗认为，监狱为施政之镜鉴，如果让无辜者含冤入狱甚至被滥杀，或者让有罪者长期羁押于

监狱，都是政道有缺的表现，会让狱中案犯滋生怨恨冤屈之气上达天穹，从而破坏宇宙秩序的和谐，引发上天的愤怒。因此，王朝统治者必须重视“刑狱”，清理狱讼，致力实现“囹圄空虚”的理想目标。

在特定时间处决死刑犯的“秋冬行刑”制度

由于“人命关天”，所以，即便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犯罪大恶极罪无可赦，依律当诛，何时对其执行死刑也要与天道运行秩序相协调。董仲舒认为“天有四时，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时，通类也。天人所同有也。庆为春，赏为夏，罚为秋，刑为冬”。即国家的“庆”“赏”“刑”“罚”四种政令应与天道运行秩序保持一致：“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爱也；夏者天之所以长也，德者君之所以养也；霜者天之所以杀也，刑者君之所以罚也。”春夏为万物滋养生长的季节，故适合举行庆典赏赐以契合“天地之大德曰生”的自然规律；秋冬为万物凋零肃杀的季节，故适合执行刑罚以契合“肃杀”的天地之威，如果在万物生长的春夏执行刑罚，即便罪当其罪，也有违天道运行规律，可能会招致难测的灾祸。因此，中国自汉代开始，即形成了“春夏缓刑，秋冬治狱”的惯例。汉章帝元和二年下诏：“方春生养，万物孳甲，宜助萌阳，以育时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狱，及吏人条书相告不得听受，冀以息事宁人，敬奉天气。立秋如故。”唐《狱官令》规定，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为防止司法官员春夏处决死刑犯，《唐律疏议·断狱》明确规定：“诸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徒一年。”明清两代的“热审”“秋审”“朝审”制度也体现了这种传统：“热审”行于小满后的热季，对应《礼记·月令》孟夏断薄刑、出轻系之意；“朝审”“秋审”举行立秋之后，以应

《月令》孟秋“用始行戮”“严断刑”之意。正如瞿同祖先生指出：“刑的本身便是剥夺宇宙间生命的杀戮行为，与四时生杀的自然秩序的关系更为直接，更为密切，所以刑杀必于秋冬，断不能于万物的季节施行杀戮，而敢与自然秩序相背。”

毋庸讳言，中国传统以“天人合一”“天人感应”为基础的“人命关天”理念具有一定的封建迷信色彩，古代贯彻“人命关天”理念的死刑复奏、录囚与秋冬行刑等制度也受制于君主专制体制，实际效果常因统治者个人意志和客观条件而大打折扣，甚至有时形同虚设；但传统“人命关天”理念蕴含的慎刑恤命、敬畏与尊重自然天道规律的核心精神，至今仍闪耀着智慧的光芒，对当下司法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司法承载人命之重，是守护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审判是一项极具神圣性的伟大事业，每位司法从业者都应秉持“人命关天”理念，心存敬畏，敬畏生命，敬畏自然，敬畏权力，敬畏人民，努力让每一个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良心和历史的考验。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裁判文书说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1XFX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森

见习小编 武凡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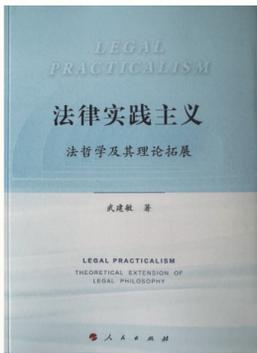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箱 linmiao@rmfyb.cn

“追寻中国自身的自主性法律理论”

——评《法律实践主义：法哲学及其理论拓展》

□ 卞辉



资料图片

主义。

法律实践主义根植于中国的文化传统

武建俊教授所著的《法律实践主义：法哲学及其理论拓展》（人民出版社2023年10月出版）一书是对法律实践主义基本原理的系统阐述，认为法律实践主义既是一种理论，也是一种方法。该书深入探讨了法律实践主义的哲学立场、理论架构、概念、思想渊源及其在法学领域的拓展应用，在形成中国自主性法律理论的道路迈出了重要一步。

虽然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原理和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实践观构成法律实践主义的理论前提和渊源，但是法律实践主义根本上是从中国传统儒学中汲取实践哲学的养分。

该如何“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作者通过挖掘儒家法哲学思想中的实践智慧，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启示：在构建中国自主性法律理论时，不能脱离中国的本土文化土壤。

作者认为，作为中国文化根基的儒学为法律实践主义提供了思想文化基础。儒学是实践哲学，儒家哲学体现出对现实世界的思想关怀，这是一种实践理性的哲学主张，其主张的大道中和、经权变通、关注民生、实践智慧等构成法律实践主义的思想渊

源。儒家思想中的“仁”“礼”“中庸”“知行合一”具有鲜明的实践指向。中国自身的文化传统资源为法律实践主义提供了思想文化积淀，凸显出中国语境下法哲学的实践智慧，构建中国的自主性法律理论必须正视并珍视我们中国自己的传统。作者对中国自身文化的深入挖掘和透彻感悟体现出文化自信，这种文化自信贯穿于全书，成为全书的精神统领，在文化自信下，该书对法律实践主义的研究具备了扎实的中国法律文化根基。

法律实践主义是中国自身的法哲学理论

法律实践主义是一种依赖生活实践的哲学理论。作者从生活实践的哲学立场出发，提出实践合理性，认为法是一种实践理性，应当实现与生活世界的内在契合。这种实践理性并不排除科学理性、知识理性、理论理性，而是将它们纳入自身，让法回归生活世界。实践是法律实践主义的本体论概念，也是法律实践主义的核心范畴和基石性范畴，是向着人自身的行动，所以习惯作为人们生活中的行为法则，成为人们在国家法之外的实践活动准则，这是一种生成性的实践感构造。

法律实践主义是克服了对立化思维方式的法哲学理论。作者指出，法律实践主义认为实践的概念具有丰富

性和革命性，其法哲学思维方式是辩证的、“中介”的思维方式。法律实践主义克服对立思维的局限，体现出实践理性的包容性。这恰恰体现出法律作为实践理性的本质属性，支撑起经验主义立场。

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作者认为，这种经验应当是亲历的经验，而非超越经验的经验，只有具有在场感受的亲历经验才能生成实践智慧。

法律实践主义是向善的法哲学理论。中国文化语境中的法是与伦理共在的，作者提出的道德牵引与亚里士多德的“以追求最高的善为目的的道德实践”和黑格尔的实践理性上的善不谋而合。道德牵引着人们对善的追求中发现实践合理性，并体现出道德价值的合理性，进而展现出恰当的法律行动，即在法律行动中遵循生活世界的实践理性。法律实践主义追求恰当的法律生活，法律有所“能”也有所“不能”，对人们原本的恰当生活的尊重正是法律生活实践理性的表达，这也体现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作者认为，无论是传统中国儒家伦理道德价值体系还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系统，实践是自身向善的活动，价值的牵引构成实践合理性的重要维度。

法律实践主义是倡导“人的在场”世界观的法哲学理论。法律是

根植于社会实践中的。作者认为，法律实践中法与人共同作用，不能让客观的法的规则遮蔽了人的存在，因而，“人的在场”强调了人在法律实践中的核心地位和不可或缺性。“法是主体的实践过程”，实践智慧依赖情境，没有人的在场，就没有事实求是，就没有辩证法，就没有实践意义上的道德，就没有司法的合理化，更不会有实践智慧。法官裁判显然不是通过对法条的机械适用完成的，“人的在场”要求普遍性的规范与特殊性的情景相融合，要求法官在运用实践经验与进行价值判断中展现实践智慧。

法律实践主义为我国社会治理提供法哲学智慧

法律实践主义既是理论也是方法，为我国的社会治理提供了法哲学智慧。法律实践理论的基本问题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其核心理念中的“实践智慧”“主体在场”“适应”“具体情境”等提醒我们关注社会的现实需要。首先，法律实践主义强调社会治理应立足于人们的生活世界，遵循社会本身的合理性，才能解决动态变化的现实问题。社会治理反对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多样的社会需求要求社会治理必须关注现实问题，运用实践智慧解决具体问题。法律实践主义意识到现实问题的复杂性，主张结合具体的情境，实现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融

通。其次，法律实践主义认为法律不是唯一的治理工具，主张多元规范共治。法律是有边界的，它是社会治理所依据的规则之一，不应片面地、教条地、绝对地应用法律。生活世界存在法律之外的非正式制度，特定的社会结构、独特的文化传统、特殊的生活习惯、特别的社群规范都会影响人们的行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共治体现出传统中国法律文化中“中和”的思想特质，情、理、法共在是儒家的实践智慧，现代社会治理中非正式制度的运用正是我国传统法哲学的表达。再次，法律实践主义重视“主体在场”，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在场”表现在对治理主体的关注。社会治理是人的实践，其实践智慧的表达之一就是“贤人之治”。但要注意的，这里的“贤人”是普遍意义上的治理主体，而非几个个体。基层社会治理应多元主体共治，重视规则操作中主体的作用，强调主体的素养，注重其道德判断力，从而实现规则与“人”共在的善治，发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实践智慧。

总之，该书挖掘了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实践智慧，扎根本土，对话开域，提出法律实践主义这一法哲学理论，以实践为核心，将法律视为一种实践过程，为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开拓了富有启发性的新视野。

中国的法治道路，终究要在自身的实践中开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非正式制度效能提升研究”（22BZZ049）】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遗品